

教育部114年1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156498B 號函備查

教育部114年1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156498A 號函核定

基隆市政府113年12月23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130266393號函核定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校 址：205002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112號

聯絡電話：02-24575534#110或115

傳 真：02-24575145

網 址：<https://jweb.kl.edu.tw/1220>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公告及下載	114年1月15日(星期一) 上午9時起	可於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jweb.kl.edu.tw/1220
報名日期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	逕向所就讀之學校報名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	114年6月6日(星期五)	所就讀之學校
國中端集體報名	114年6月10日(星期二)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成績計算排序	114年6月11日(星期三)至114年6月12日(星期四)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召開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確認各校(科)正取、備取名單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上午10時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錄取公告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中午12時	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jweb.kl.edu.tw/1220
結果複查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下午4時前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學生至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	114年6月17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上午11時	各錄取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114年6月17日(星期二) 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	各錄取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公布「備取生報到人數」	114年6月17日(星期二) 中午12時30分	各錄取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備取學生至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	114年6月17日(星期二) 下午2時至下午3時	各錄取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114年6月17日(星期二) 下午3時至下午4時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14年6月17日(星期二) 下午4時前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三、114學年度基隆市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s://jweb.kl.edu.tw/1220>

目 錄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I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III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1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1
肆、招生名額.....	3
伍、錄取方式.....	3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3
柒、錄取公告.....	6
捌、結果複查.....	6
玖、報到入學.....	6
拾、放棄錄取資格.....	6
拾壹、申訴.....	7
拾貳、其他.....	7
拾參、優先免試招生名額一覽表.....	8
附錄一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0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2
附錄三 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16
附表一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17
附表二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表三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21
附表四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一般生用報名表.....	23
附表五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用報名表.....	25
附表六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學生報到切結書.....	27
附表七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託書.....	29
附 圖 承辦學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30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8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8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9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9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9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9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9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9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9

114 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113年10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405759號函備查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五、依據113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通過之《114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實施計畫》。

貳、承辦學校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報名資格：基隆市(以下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不含附設補習學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不含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結)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基隆市府(以下稱本府)認定應屆畢(結)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經先前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本入學管道。
- 二、報名日期：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
- 三、報名地點：各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報名手續：
 - （一）填寫優先免試報名表。
 - （二）親自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五、報名費：
 - （一）每生新臺幣100元整。
 - （二）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四）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報名費 40 元)。
- 六、報名流程

- (一) 欲參加報名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內連結「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s://jweb.kl.edu.tw/1220>」登入選填志願，並於志願選填完成後列印個人報名表，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後，連同報名費於指定時間內(依就讀學校規定)一併送交就讀國中教務處，以便學校彙整。(系統個人報名表如附表四，P23或附表五，P25，以實際系統呈現為準)。
- (二) 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報名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1. 須於系統個人報名表上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否則一律視同一般生辦理分發。
 2.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如其招生科別名額為「0」者，於系統個人報名表上，請勿勾選。
- (三) 各國中學校收齊學生個人報名表後，依「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總表」繕造一般生報名總表、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總表。
- (四) 應備資料

學生應繳送就讀國中資料	各國中應繳送主委學校資料
1. 學生個人報名表。	1. 一般生報名總表(紙本)。
2. 報名費	2. 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總表(紙本)。
3.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須繳交證明文件，一律由國中教務處造冊核章證明。	3. 報名費。
4. 特殊身分學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由國中學校驗後發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5. 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須繳交「特殊身分學生(含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並將影本黏貼於報名表」(附表五，P23)。	

※有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詳見附錄一、二(P10至 P15)規定。

(五) 各國中學校備齊應備資料於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下午4時，依各校排定時間，親自送交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205002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112號)，辦理集體報名。

七、各國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或退件，概不退還報名費。

八、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肆、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8頁至第9頁「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三、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名額(為內含名額，需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並不得低於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之1%，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四、各招生學校得列與招生名額相同之備取名額。
- 五、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含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皆以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總名額乘以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六、【原住民生外加各科名額】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者，係高級中等學校各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高級中等學校各校科組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係高級中等學校各校科組確定之外加招生名額。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該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學生報名人數超過該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時，採「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12頁至第15頁）。
- 四、依據上述規準，辦理報名學生之成績計算、排序作業及錄取放榜。
- 五、各招生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含經濟弱勢學生)未足額錄取所餘名額，納入「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依據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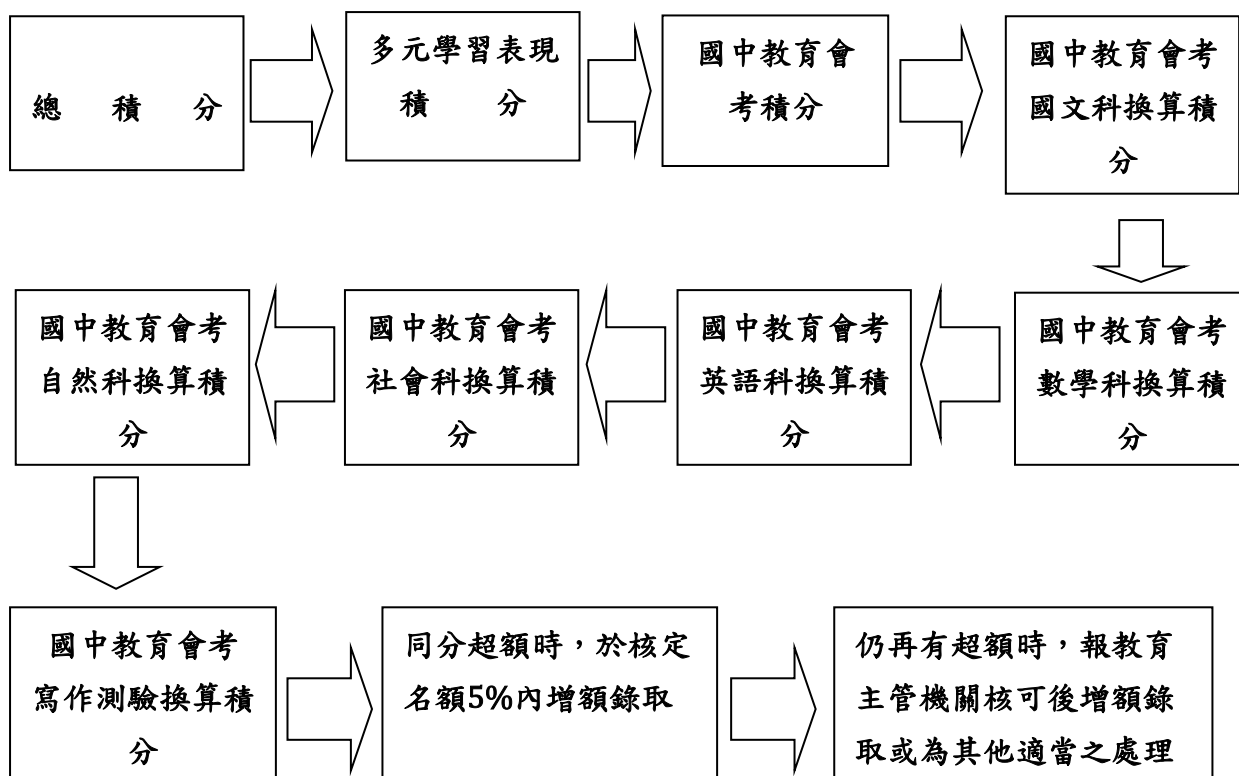
類別	項目	採計 上限	積 分 換 算							說 明
志願序		36 分	36 分	採單一志願選填，故志願序積分為 36 分。						
多元 學習 表現	均衡 學習	24分	6分	符合1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 學習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期間為 111 學年度上學期 113 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國中 教育 會考	各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數、英、社、自五科，各科按等級標示積分。
			A++	A+	A	B++	B+	B	C	
	寫作 測驗	1 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 0.1-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說明：

1. 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定之。
2. 優先免試入學「志願序」係採單一志願，以36分計分，納入總積分。

二、比序順次

- (一) 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時，依「比序項目積分表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 (二) 比序項目總積分(108分)=志願序積分(36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36分)+國中教育會考績分(36分)。
- (三) 報名學生比序項目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比序順次決定錄取順序：



三、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另依「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一) 違反《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取消學生於該次之考試資格，且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逕以零分計算，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二) 違反《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學生於該科(國、英、數、社、自或寫作測驗)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且該科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三) 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1. 學生於該科(國、英、數、社、自)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

記違規 1 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即0.36分)、記違規 2 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即0.72分)；違規計點扣減分數僅採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2. 寫作測驗之違規，均於會考成績計算時扣減級分，不另記點，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
- 二、公告方式：
 - （一）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https://jweb.kl.edu.tw/1220>）」，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捌、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止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優先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第17頁），直接向各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者請親自或傳真複查表至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205002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112號）申辦，使用傳真者請務必主動以電話確認收訖（電話：02-24575534分機110或115；傳真電話：02-24575145）。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上午11時。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向各招生學校辦理報到，持畢（修、結）業證書辦理現場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表六，P27），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招生學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下午3時辦理報到。
- 四、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114學年度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追究學校責任，並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
- 五、委託其他親友辦理報到者，應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委託書（如附表七，P29），並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拾、放棄錄取資格

- 一、正取且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19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各招生學校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公布備取生報到人數，備取且已報

到之學生應於下午4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19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三，第21頁)，以親自或傳真至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地址：205002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112號、電話：02-24575534#110或115，傳真電話：02-2457-5145)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回覆。

拾貳、其他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科別	科代碼	性別	一般生 招生名 額(內 含經濟 弱勢 1%名 額)	備取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基隆 女子高級 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女	50 (1)	25	1	1	1	1
國立基隆 高級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男	16 (1)	10	1	1	1	1
				女	10 (1)	10	0		0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附屬基隆 海事高級 中等學校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不限	11 (1)	11	(1)	2	(1)	2
		觀光事業科	407		15 (1)	15	(1)		(1)	
		食品科	505		7 (1)	7	(1)		(1)	
		烘焙科	517		14 (1)	14	(1)		(1)	
		漁業科	701		2 (1)	2	0		(1)	
		輪機科	702		9 (1)	9	0		(1)	
		水產養殖科	705		4 (1)	4	(1)		(1)	
		航海科	708		5 (1)	5	0		(1)	
		航運管理科	717		3 (1)	3	(1)		(1)	
國立基隆 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31 (1)	31	0	3	0	3
		資訊科	305		5 (1)	5	0		0	
		電機科	308		7 (1)	7	0		1	
		航空電子科	384		3 (1)	3	0		0	
		商業經營科	401		7 (1)	7	0		1	
		國際貿易科	402		20 (1)	20	0		1	
		會計事務科	403		20 (1)	20	1		0	
		資料處理科	404		7 (1)	7	1		0	
		廣告設計科	406		22 (1)	22	1		0	

二信學校 財團法人 基隆市二 信高級中 學 ◎外語群 以群招生 說明詳見 附錄三 (P16)	日間部	外語群	27B	不限	20 (1)	20	(1)	3	(1)	3
		普通科	101		40 (1)	40	(1)		(2)	
		機械科	301		5 (1)	5	0		(1)	
		電機科	308		16 (1)	16	(1)		(1)	
		商業經營科	401		5 (1)	5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5 (1)	5	(1)		(1)	
		廣告設計科	406		20 (1)	20	(1)		(1)	
輔仁大學 學校財團 法人基隆 市輔大聖 心高級中 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5 (1)	2	1	1	1	1
培德學校 財團法人 基隆市培 德工業家 事高級中 等學校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22 (1)	22	(1)	2	(1)	2
		餐飲管理科	408		44 (1)	44	(2)		(2)	
基隆市立 中山高級 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5 (1)	5	1	1	1	1
基隆市立 安樂高級 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78 (1)	78	2	2	2	2
基隆市立 暖暖高級 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6 (1)	36	1	1	1	1
基隆市立 八斗高級 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 (1)	3	1	1	1	1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網址：<https://jweb.kl.edu.tw/1220>

附錄一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14年8月29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	

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該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錄三 基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目前的專業群科計有15群94科，為深化學生對群科之認識，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群招生，高一不分科別，學校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導引學生廣化試探、多元選修、適性輔導，強化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協助學生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一、以群招生辦理說明

- (一) 廣化跨科試探：學生以群招生入學，高一不分科，藉由跨科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廣化試探了解各科別的學習內容與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
- (二) 強化適性選擇：高一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起參考學習成效並參照分科辦法，選擇科別就讀。
- (三) 深化多元展能：學生廣化試探、擇其所愛、適性選擇、適才適所，期望學生都能愛其所選、樂於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二、辦理學校及群科特色規劃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一、試探課程： (一) 英美及日本文化初探課程 (二) 英語聽講課程 (三) 日語基礎課程 (四) 英、日語配音課程及外師課程 (五) 商業發展與趨勢、數位科技概論 二、辦理特色： (一) 學生為中心主體 先做做看，再從自己的體會及師長的觀察，找出最適合你的學習方向，選擇適性的科別，繼續專精成達人。 (二) 活化多元學習 遊戲中打魔王，你是戰士、魔法師還是弓箭手？在群領域專業的大海裡，你將能看到產業對外語人才的需求，先接觸後精通，找出最佳的人生發展方向。 (三) 促進職涯發展 在專業跨域的教學及環境中學習，並體驗職業現場，學到未來真正需要的專業技能。 (四) 更多的教學資源 外語群教師互相支援，共用所有軟硬體教學資源，使學生得到豐沛支援，未來成為精通英語、日語或精通雙語的人才。 (五) 群進科出 高一：學習群的共同試探課程，試探性向及能力 高二：選擇自己喜歡的科別就讀 高三：以應用英語科或應用日語科畢業

附表一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優先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逕向各招生學校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二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4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4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正取且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及備取且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 未錄取 ☐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 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 章)	申訴日期	114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 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以親送或傳真至本會承辦學校（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申請。

附表四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一般生用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畢業國中校名		
	學校名稱													
	科別	☐ 普通科	☐ 綜合高中	☐ 科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符合者請勾選	☐ 經濟弱勢													
減免報名費身分別 (符合者請擇一打✓)	☐ 1.低收入戶 ☐ 2.失業勞工子女 ☐ 3.中低收入戶													

備註：1. 請使用 A4紙列印。

2.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3. 符合經濟弱勢，且欲先以經濟弱勢身分進行分發者，務必勾選「經濟弱勢」選項。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以上簽名，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簽寫全名，簽名不完整概不受理)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附表五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特殊身分學生用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畢業國中		
	學校名稱													
	科別	☐ 普通科	☐ 綜合高中	☐ 科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符合者請勾選	☐ 經濟弱勢學生													
符合者請擇一勾選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 1.身心障礙生 ☐ 2.原住民生(未具族語認證) ☐ 3.原住民生(具族語認證) ☐ 4.僑生 ☐ 5.蒙藏生 ☐ 6.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7.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8.退伍軍人(如選填招生科別名額為「0」者，請勿勾選。)												
	減免報名費身分別	☐ 1.低收入戶 ☐ 2.失業勞工子女 ☐ 3.中低收入戶												

備註：1.請使用 A4紙列印。

2.如需提供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含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請影印並浮貼在下面空白處，相關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以內。

3.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查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

4.符合經濟弱勢，且欲先以經濟弱勢身分進行分發者，務必勾選「經濟弱勢」選項(分發程序請詳見簡章第7頁)。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以上簽名，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簽寫全名，簽名不完整概不受理)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附表六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得獲錄取_____學校，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不再參加114學年度之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日

附表七

114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優先免試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報到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持本人身分證明文 件代向114學年度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及其委員學校辦理 上列委託項目之相關手續。 此致 (招生學校名稱) 114年 6 月 日														
委託人	(簽章)		注意 事項	1.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其監護人之一，並應 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 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 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圖 承辦學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網址：<http://www.nnjh.kl.edu.tw>

地址：205002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112號

電話：02-24575534分機110或115

一、交通方式(請參看下圖)

(一)開車：

- 1.中山高：北上2號【暖暖】交流道下，南下1號(八堵)交流道下。
- 2.62快速道路：北上南下皆從【暖暖】匝道下。
- 3.平面道路：過港路轉暖中路。

(二)鐵路：台鐵【八堵車站】或【暖暖車站】下，步行10至15分鐘抵達。

(三)公車：市公車602暖暖高中或過港郵局站下車，步行5至10分鐘抵達。

二、報名送件時若身心障礙同學需服務協助，請事先電話聯繫，俾利安排交通導引服務，聯絡電話：02-24575534分機110或115。

三、地理位置示意圖

